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70952
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馬慧禎
電話：2991111#8487

受文者：臺南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黃筱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0107983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重劃會檢送「本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八次理監事會議紀錄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重劃會101年9月26日怡北(七)自重字第1010926號函(同年月27日收文)。
- 二、旨揭會議紀錄第一案，係屬貴重劃會重劃章程第九條所規定事項，並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理事會依權責執行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經查旨揭會議出席及同意人數符合上開規定，本局依規定予以備查。
- 三、至第二案有關融資及簽訂信託契約是否為重劃業務應辦事項屬事實認定，請貴理事會自行辦理及負責。

正本：臺南市第112期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黃筱婷)

副本：理事-林錫洋、理事-邱慶河、理事-陳隆樹、理事-謝炳坤、理事-謝財帶、理事-謝福壽、監事-吳錦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林燕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